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

\*聯絡人：黃美玲

\*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
\*傳真：02-27599664

\*電子信箱：[pma000050@gov.taipei](mailto:pma000050@gov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定點代收：民眾至本處開放合作之定點櫃檯現金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
(二)金融機構及電信：民眾與本處簽約合作之機構申請代扣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
(三)智慧支付平台：民眾透過與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(pay.taipei)合作之智慧支付業者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
(四)其他：非屬前三項之其他管道張數比率。

\*統計單位：%。

\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
\*時效：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營運科彙整路邊停車費繳納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季或去年同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